

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嘉开环建〔2018〕15号

关于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嘉兴市教育局：

你局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基本结论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为迁建项目，总投资 35777.99 万元，总用地面积 133.8 亩，总建筑面积约 6710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97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8126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校舍（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）、体育场地、绿化、给排水等。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国际商务区；北至文

贤路，南至郁圩路，西至双溪路，东至云东路地块。

三、你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标准；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；有效控制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固废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，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，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2、严格实施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实验室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（氨氮达到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）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行集中处理，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。

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，同时采取有效防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场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4 类标准。

4、学校和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、分质处置。一般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弃置；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—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进行收集、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

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。

以上意见和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你局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环境保护局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

抄送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共印 10 份

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